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学生参赛手册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7年3月

目录

一、大赛简介 2

二、参赛指南 3

1.参赛项目要求 3

2.参赛对象 3

3.报名方式 5

4.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5

三、赛事安排 7

四、评审及奖项说明 8

1.专家委员会 8

2.各环节比赛内容 8

3.奖项设置 9

附件：常见问题解答（FAQ） 10

# 一、大赛简介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搏击‘互联网+’新时代，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为主题，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基础上，按照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进入全国决赛。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全国总决赛网上评审，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全国总决赛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承办。

# 二、参赛指南

## 1.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 2.参赛对象

（1）参赛对象须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参赛团队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2）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 3.报名方式

可通过大赛官网或大赛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参赛报名（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均可提交报名信息）。

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

大赛微信公众平台

## 4.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窦慧姣

联系电话：010-66092081，传真：010-66097332

电子邮箱：[dhj1211@moe.edu.cn](mailto:dhj1211@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黎 娜

联系电话：029-81891890，传真：029-81891205

电子邮箱：2017plus@xidian.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沣路266号

邮编：71012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高 腾

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

电子邮箱：tenggao@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 三、赛事安排

1.参赛报名（3-5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31日。

2.初赛复赛（6-9月）

各省（区、市）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省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及分配；校级账号由各省（区、市）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在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120个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省（区、市）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shuangchuang）进行赛事宣传，获得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 四、评审及奖项说明

## 1.专家委员会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 2.各环节比赛内容

（1）项目计划书评审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初创组、成长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2）项目展示及答辩

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3）投资人面谈

参赛团队与数位风险投资人进行逐一面谈，并结合自身创业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风险投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与投资人商议，确定投资意向。评委会通过各参赛团队风险投资方案展示、答辩表现、获得投资意向数量等几个要素进行评分。

4）项目互换互评

参赛团队提前进行抽签两两分组，预先拿到对方项目计划书进行准备。比赛现场各团队对对方团队创业项目进行评析，客观评估对方项目优劣势并提出改进建议。

## 3.奖项设置

金奖30个、银奖90个、铜奖480个；

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 附件：常见问题解答（FAQ）

1.本次大赛网站、微信公众账号都可以提交报名信息吗？

答：可以，只需在一个通道提交即可。

2. 报名参赛后还可以修改吗？

报名参赛后，还可以修改项目计划书和项目信息。报名截止后，不能再修改。

3.本次大赛能否个人报名参赛？

答：不可以。本次大赛必须以团队形式报名参赛，每个团队成员不能少于3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

4.本次大赛能否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同时报名参赛？

答：不可以同时报名参赛。

5.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队吗？

答：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建团队报名。

6.参赛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大学生吗？

答：参加创意组：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参加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7.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吗？

答：可以。本届大赛新设的就业型创业组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以申报其他符合太哦间的组别）。

8.普通高校学生可以申报就业型创业组吗？

答：可以。